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暂缓授予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 A、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的 17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51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 368,363,226 股变更为 366,844,22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363,226 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366,844,226 元。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近日，公司完成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84.4226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04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湖南省）》和《关于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宁波市）》，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产品"非公路矿用车电驱动系统"和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轨道交通控制用传感器"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上述名单是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263 号），经企业申报、地方主管部门与中央企业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而确定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前列，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的企业。

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成功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对公司行业地位、技术领先水平的认可，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

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湖南省）》

2.《关于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宁波市）》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1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4,500 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清正
5、注册资本：贰亿三仟伍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3 日
7、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8、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房产租赁。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	41,637.92	52,082.23
2	负债	34,026.46	47,501.23
3	所有者权益	7,611.46	4,581.00
4	营业收入	13,053.40	14,180.81
5	净利润	-3,926.24	-3,030.47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重机铸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担保金额：4,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55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153.02%；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39.7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27,975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69.54%。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5,187,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8%）的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即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立兴实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立兴实业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65,187,614	16.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减持股份原因	自身业务资金需要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5,000 股，占龙津药业总股本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10,000 股，占龙津药业总股本 2% [注]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间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保持拟减持比例不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立兴实业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立兴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立兴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立兴实业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各项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黄泽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5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黄泽伟	否	5,580,000	24.16%	1.22%	否	否	2024-03-11	9999-01-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5,580,000	24.16%	1.22%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下同。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3,100,000	5.05%	13,485,000	19,065,000	82.53%	4.17%	0	0	0	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8,29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978,290	10.05%	13,485,000	19,065,000	41.47%	4.1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1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28,234,127	5.63%	1.54%	2016-12-02	2024-03-08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1,017,967	0.20%	0.06%	2018-11-22	2024-03-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兴业集团	是	8,490,940	1.69%	0.46%	2017-01-18	2024-03-08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37,743,034	7.53%	2.05%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01,090,934	27.27%	382,366,656	76.31%	20.81%	382,366,656	100%	115,932,826	97.6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恒华"）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 4.19%减少至 3.68%，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30%减少至 2.79%。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49%降至 6.47%。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了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 1%的告知函》，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01,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新洲国际商业城 2 期 6 栋 106 号
成立时间	2018-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AU6Y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
成立时间	2017-0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民投恒华	大宗交易	2023.7.4-2024.3.11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00	0.25%
	集中竞价	2023.7.4-2024.3.11	人民币普通股	1,431,100	0.26%
丝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3.7.4-2024.3.11	人民币普通股	1,432,400	0.26%
	集中竞价	2023.7.4-2024.3.11	人民币普通股	1,420,344	0.25%
合计	-	-	-	5,701,844	1.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华	无限售流通股	23,420,006	4.19%	20,570,906	3.68%
丝路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8,461,900	3.30%	15,609,156	2.79%
合计	-	41,881,906	7.49%	36,180,062	6.47%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顾善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善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顾善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顾善松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顾善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顾善松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284/365=0.4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369,000 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39,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71.89	74,106.42
利润总额	6,119.12	7,330.42
净利润	5,585.00	6,400.34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18.76	93,139.95
负债总额	58,776.66	46,382.85
净资产	52,342.10	46,757.10
资产负债率	52.90%	49.80%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8,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6,708.17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8%，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35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宾、于红：

经查，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收入确认不准确

2022 年，公司将应按净额法核算的部分 CMI 件产品销售业务按总额法核算，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错报，收入错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4.96%、7.66%、7.55%。

2、在建工程核算不准确

公司在采购设备会计核算过程中存在以下会计差错：2022 年，公司多列报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少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2023 年上半年，公司多列报在建工程和预付账款，少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应付账款，导致公司 2023 年第一季报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宾和时任财务总监于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3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cht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孔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姜春来
董事会秘书：张喆
财务总监：孟昭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3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chtphar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佟雪莲
电话：0431-81871518
邮箱：ir@bcht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109.3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8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江苏鹿山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20,000 万元	7,891.31 万元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5,186.45	160,086.14
净资产	85,562.78	92,280.51
净利润	-7,404.70	2,894.36
负债总额	99,623.67	67,805.63
营业收入	141,766.45	146,330.06
资产负债率	53.80%	42.36%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8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